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營小字第58號

原告 洪承凱

被告 邱秀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7,96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原告如欲繼續訴訟，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向本院（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（如不繼續進行訴訟，原告應具狀撤回起訴）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並取消本院所定庭期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官 童來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吳昕儒